苗栗縣泰安鄉公所進用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辦事員-經建行政職系）甄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需用機關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</td><td>張貼照片處</td></tr>
<tr><td>依　據</td><td colspan="3">依據『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』規定辦理（本職務代理為考試列管缺）。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名額</td><td colspan="3">正取 1 名（視成績擇優備取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資格</td><td colspan="4">1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。
2. 略懂泰雅族語或客語者為佳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之一情事者。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日期</td><td colspan="4">公告日起（請至本所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taian.gov.tw/或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）列印報名表。</td></tr>
<tr><td>截止日期</td><td colspan="4">請於 112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:00 前親送或委送至本所收發室，信封註明應徵「職務代理辦事員」。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時間</td><td colspan="4">112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 10 時 00 分 於本所 2 樓會議室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成績%</td><td colspan="4">服務儀態佔 10%、機智問答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佔 30%、專長履歷工作經驗及能力佔 30%、基本電腦能力及其他支援能力 10%、其他佔 20%。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採口試方式辦理，受考人每位時間約為 10-20 分鐘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人</td><td></td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履歷、經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住宅：　　手機：</td><td>待遇</td><td>約僱 3 等每月以 220 薪點核支（每薪點依苗栗縣政府核定以 143.7 元計算合新台幣 31,614 元整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住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僱用期限</td><td colspan="4">1. 代理期間自任用之日起至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報到之前一日止；或如未分發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報到時，亦應於公告分配結果次日起第 16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之日止，即無條件解雇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2. 代理期間應遵守本所一切規定，否則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附註說明一：1、工作內容簡述：辦理經建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2、本項職務必要時需配合業務加班及假日出勤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附註說明二：1. 題目由主考人員圈訂。 2. 成績達 70 分列入合格名單。3. 首長就合格名單中圈定需要之人選，不受成績先後之限制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附註說明三：1. 即日起開始報名。2. 報名表逕上網索取。3.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及畢業證書等報名資格（如經歷證明）佐証文件等影本 1 份及具結書。4. 若參與人數甚多，主辦單位將先行進行初審(資料不全者初審先刪除)。5. 報考人員務必詳填聯絡電話，無法取得，後果自行負責。6. 本所聯絡人及電話：人事室主任、電話：037-941025 轉 802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說明四：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所網站（http://www.taian.gov.tw/）電子佈告欄。
編號：　　收發簽收：